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铸件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租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两栋钢结构厂房，通过设备升级改造，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对工厂原有生产线进行搬迁技改升级，扩建至年产 5000 吨铸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浇铸、中频炉、制芯、抛丸等技术或工艺，改造升级原有生产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5000 吨铸铁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临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8〕126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建设单位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除机加工工艺），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技改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的生产能力（除机加工工艺），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人数、生活用水量变动情况

项目审批劳动人员为 150 人，实际企业员工人数为 70 人，员工人数减少，生活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减少；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机加工设备未上（机加工工艺属后期建设，本期为先行验收），不增加产污量、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射芯机较环评减少 52 台、喷砂机减少 5 台、抛丸机减少 5 台、自动清砂机减少 1 台，手持磨光机减少 10 台，增加 1 台台式磨光机。增加 1 台台式磨光机同时减少 10 台手持磨光机，不增加产污量，射芯机进行了改造，将 6 台射芯机改造成一条流水线，效率较之未改造前的射芯机提高了 3 倍，另有 8 台改造成大功率射芯机效率提高了近 3 倍，因此对产能影响较小，设备变动不增加产污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3、办公区从 1 号厂房变更至 2 号厂房，不增加产污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浇铸废气由 1#排气筒合排变动为独立排放，较环评多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排放，不增加产污量，不属于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除后期建设的机加工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调试合格。

- 1、制芯造型废气“集气罩+干式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米排气筒排放”；
- 2、浇铸废气“集气罩+干式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米排气筒排放”；
- 3、抛丸打磨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 4、开箱落砂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 5、中频炉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①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并规范设置采样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项目未配置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

检测期间，中频炉熔化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9%；其他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覆膜砂制芯及造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1%。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醛、酚类化合物(以苯酚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西侧的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液)废物主要为中频炉的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00t/a，COD_{Cr} 排放量 0.045t/a、氨氮排放量 0.0023t/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废水排放量 1980t/a，COD_{Cr}0.198t/a，

氨氮 0.03t/a)。

6 总结论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满足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堆放、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蔡岩宇 傅祥

赵建东

何健 王斌

冯丽萍 朱卫超

周国栋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0月1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8967659905	342301198801300217
	台州学院	13616698366	331025198711185514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87699391	332621197310100016
	台州市环境工程设计院	1875866816	332821980257456
	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67660020	33108219860503095
验收人员	浙江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75877575	412326198911240916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8158607878	342222198706298016
	台州中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62610080	332602197811104723